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所需检测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900000202202000030

招 标 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山东龙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2.1 总则	6
2.2 招标文件	12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4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2.5 电子投标解密	17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17
2.7 纪律和监督	26
2.8 质疑与投诉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3.1 相关要求	29
3.2 评审过程	29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4
4.1 签订合同	37
4.2 追加合同金额	37
4.3 质量与验收	37
4.4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42
5.1 交货期	42
5.2 交货地点	42
5.3 验收	42
5.4 质量保证期	42
5.5 售后服务	42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4
6.1 项目说明	44
6.2 招标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7.1 报价文件	54
7.2 商务文件	60
7.3 技术文件	7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所需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900000202202000030

第一标段编号：SDGP370900000202202000030-01

第二标段编号：SDGP370900000202202000030-02

第三标段编号：SDGP370900000202202000030-03

项目名称：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所需检测设备采购

第一标段名称：便携式 VOCs 快速监测仪采购

第二标段名称：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采购

第三标段名称：便携式 VOC 红外热成像仪采购

预算金额：393.00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预算控制价为 172.50 万元，第二标段预算控制价为 138.00 万元，第三标段预算控制价为 82.50 万元。（投标人可对以上标段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采购需求：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招标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一定的供货服务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投标人须在本招标公告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handong.gov.cn）上针对本项目进行登记备案。如未按照要求登记备案，其投标无效。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单位无需通过系统报名进行投标活动，只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领取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投标活动。（必须通过系统领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38-6288136。

方式：投标人需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还须及时关注交易平台“澄清文件下载”栏目及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栏目发布公告（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信息，如因未及时查看交易平台信息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实行网上评标，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企业（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省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已实现 CA 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请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办理数字证书（点击山东省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办理注意事项），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4月6日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4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3 号（泰安市花园路 39 号）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相关操作手册等请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服务指南→常见问题（<http://www.taggyzyjy.com.cn:8081/fwzn/003005/003005002/moreinfo.html>）下载查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鲁财库〔2007〕32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2、公告媒体：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泰安市东岳大街 481 号

联系方式：0538-8333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龙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玉苹

电话：0538-8588685

地址：泰安市擂鼓石大街东段畜牧局东综合楼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苹

电话：18953893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所需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龙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所需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4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名称: 便携式 VOCs 快速监测仪采购 第二标段名称: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采购 第三标段名称: 便携式 VOC 红外热成像仪采购
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93.00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预算控制价为 172.50 万元,第二标段预算控制价为 138.00 万元,第三标段预算控制价为 82.50 万元。(投标人可对以上标段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投标单位的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应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并将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将以下内容扫描上传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注:①上传材料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将原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②上传材料中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上传时,只需要上传word格式加盖电子公章即可)。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3、组织机构代码；（如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4、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9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2022年3月21日9时00分前。
10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1日17时30分。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报价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的购置、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税费、培训、验收、招标代理费、保修等一切费用。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样品。
17	投标文件份数	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1、投标人须递交壹份电子标书加密后上传。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制作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留存备案（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格式为WORD）。
1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2022年4月6日8时30分起至9时00分止。 截止时间：2022年4月6日9时00分。
1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4月6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中标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付款方式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款项。						
25	信用记录	<p>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投标文件格式中可不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如投标人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格式中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格式中可不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格式中可不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2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	代理费收取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以上标准，按照预算金额的差额累计计算方式计算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代理公司交纳服务费。</p>	货物类型	费率（%）	100 以下	1.5 %	100-500	1.1 %
货物类型	费率（%）							
100 以下	1.5 %							
100-500	1.1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p>1、财务状况报告： 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p>						

		<p>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物质和技术基础。</p> <p>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9	电子标制作要求	<p>1、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中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手册-供应商。</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确认CA数字证书未到期，若CA数字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p>
3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aggyzyjy.com.cn/）并登陆会员系统，在“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TATF，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为准）。</p> <p>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3、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p>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人：系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

人。

2.1.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龙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投标人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5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或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的产品。

2.1.4.6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标注的产品，投标人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且应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技术参数标准。

2.1.4.7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8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9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2.1.8.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

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招标公告；

2.2.1.2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 评标、中标、定标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评标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2.2.1.6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

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2.3.3 发售的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不一致的，以网上发布的为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招标代理机构全部承担。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的购置、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税费、培训、验收、招标代理费、保修等一切费用。

2.3.1.2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也可以对某一标段中的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但对每一标段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2.3.1.3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3.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7 开标时，如唱标记录表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1.8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投标无效。

2.3.1.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3.1.10 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其投标无效。

2.3.1.11 分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人。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

2.3.5.2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否则其投标无效。

2.3.5.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4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

2.3.6.2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 商务文件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 (6) 人员配备情况表；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
-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技术文件组成

- ① 货物技术参数；
- ② 技术偏离表；
- ③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5 电子投标解密

2.5.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5.2.2 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按照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的程序进行解密。

2.6.2 开标

2.6.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3 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4)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4 开标和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7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评审专家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 (2)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事项，有权要求其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
- (4) 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5) 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 (6) 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不再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申请；
- (7) 抵制和检举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6.3.8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评审规则，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技术实现能力、商务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等，作出客观公正、明确有效的评审意见，不得有引导性、倾向性、歧视性和排他性言行；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 存在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5) 参加和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6)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受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以提醒和劝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8)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6.3.9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相关规定。

2.6.4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 符合性审查；

(4)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5) 澄清有关问题；

(6) 比较与评价；

(7)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5.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对技术和价格项目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5.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4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2.6.7.3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段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

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2.6.7.4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要求制作、盖章的；

(4)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5) 交货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

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未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标注的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进口产品的；

(12)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13)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6) 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8)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9)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接收质疑的方式: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直接送达。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8.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1.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供货及安装业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

3.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盖章签字以及投标文件格式等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根据第六章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规定，本项目所有参数如出现三项及三项以上负偏离，即为无效投标。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商务文件客观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

3.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业绩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政策部分得分。

3.2.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5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3.2.6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如一家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由招标人确定所中标段，其余标段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3.2.7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第一、二标段：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业绩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值
分值	30	10	40	15	5	100

3.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	-----	--

3.3.3 业绩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同类业绩	10分	<p>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p> <p>注：①须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②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合同中含便携式VOCs快速检测仪或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设备。</p>

3.3.4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 40	响应情况	10	<p>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技术要求中:</p> <p>1、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10分;</p> <p>2、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服务方案全面、可行且合理的得5分,未编制相关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技术保障措施	10	<p>根据项目总体构架及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应用技术支持等情况进行评价。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产品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方案编制完整全面的得3分;应用技术支持方案针对性强的得4分。否则由评委酌情减分。未编制相关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供货保障措施	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产品到货日期、现场安装组织方案完整全面的得3分;进度计划、节点控制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现场管理、调试、验收等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未编制相关供货保证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p>服务机构设置设置科学、可行性高的得2分;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设置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否则由评委酌情减分。未编制相关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3.3.5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	8	<p>第一、二标段:</p> <p>1、投标人或所投同型号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每有一项的1分,满分4分。</p> <p>2、投标人所投同型号产品进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的得4分,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p>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以加分。
人员配备	4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交纳原始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满分2分。 注：开标时将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交纳原始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彩色扫描件））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阶段、维护期阶段所投入的其他相关人员，人员分配合理、相关专业完善的，得2分。否则由评委酌情减分，未编制其他相关人员方案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总体理解及认识，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得3分。由专家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未编制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3.3.5.1政策加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单项分	
政策加分	优采 强采	5分	报价部分 加分1.8分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认证证书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 报价部分加分=30×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40×8%×（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 加分3.2分	

3.3.5.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注：开标时，①如投标人所报产品为自身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则除须提供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5.3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5.4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标段：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业绩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值
分值	30	10	40	15	5	100

3.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3.3 业绩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同类业绩	10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①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②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合同含便携式VOC红外热成像仪设备。

3.3.4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 40	响应情况	10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技术要求中： 1、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10分； 2、技术要求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服务方案全面、可行且合理的得5分，未编制相关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保障措施	10	根据项目总体构架及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应用技术支持等情况进行评价。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产品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方案编制完整全面的得3分；应用技术支持方案针对性强的得4分。否则由评委酌情减分。未编制相关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供货保障措施	10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产品到货日期、现场安装组织方案完整全面的得3分；进度计划、节点控制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现场管理、调试、验收等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未编制相关供货保障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服务机构设置设置科学、可行性高的得2分；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设置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否则由评委酌情减分。未编制相关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3.3.5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	7	<p>第三段：</p> <p>1、投标人或所投同型号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每有一项的1分，满分4分。</p> <p>2、投标人所投型号生产原厂家具有红外气体成像发明专利，参与制定相关行业关于红外气体泄漏行业标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1分，满分3分，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以加分。</p>
人员配备	5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交纳原始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满分2分。</p> <p>注：开标时将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交纳原始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彩色扫描件））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阶段、维护期阶段所投入的其他相关人员，人员分配合理、相关专业完善的，得3分。否则由评委酌情减分，未编制其他相关人员方案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3	<p>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总体理解及认识，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得3分。由专家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未编制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3.3.5.1政策加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总分	单项分	
政策加分	优采 强采	5分	报价部分 加分1.8分	<p>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认证证书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 报价部分加分=30×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40×8%×（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技术评分 加分3.2分	

3.3.5.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注：开标时，①如投标人所报产品为自身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人的小微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则除须提供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5.3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5.4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

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所需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第一标段采购便携式 VOCs 快速监测仪设备

第二标段采购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设备

第三标段采购便携式 VOC 红外热成像仪设备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后附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款项。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

2、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的地点供货。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所有设备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未在 2022 年 月 日前交付货物，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双倍处罚。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对本项目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备案部门二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5.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

5.2 交货地点

地点：按照招标人要求。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3.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4 质量保证期

5.4.1 本项目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5 售后服务

5.1 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软、硬件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予以响应，如有需要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解决。

5.2 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至少提供一年免费质保。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7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设备更换到位。保修期从项目验收结束之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后不应降低服务质量。质保期过后，应免费维修，配件价格应优惠。

5.3 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系统的性能、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技术，并能达

到上机操作。以便采购人技术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1.2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进行招标。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的购置、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税费、培训、验收、招标代理费、保修等一切费用。

6.2 招标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货物清单一览表

标段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一标段	便携式 VOCs 快速监测仪	后附	套	5	
第二标段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		套	4	
第三标段	便携式 VOC 红外热成像仪		套	1	

一、便携式 VOCs 快速监测仪

1、技术参数：

1.1、符合标准：检测原理和甲烷分离方式采用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HJ1012-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 FID 原理和高温催化原理，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符合《HJ1012-2018》指标的检验报告。

1.2、气源形式：氢气以安全的固态金属氢化物形式被存储，内置于主机中，存储压力非高压，保证现场操作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每次充满可连续使用 25 小时以上，可重复灌注 2500 次以上。分析用的标气瓶和零气瓶集成内置于主机中，保证了标气和零气的可溯源性，免除了外接高压气瓶的安全隐患并简化了现场操作。内置零气气瓶和内置标气气瓶体积 $\geq 1L$ ，无需更换气瓶开机连续测定 10 小时以上。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仪器专用接口与外部气瓶直接连接。

1.3、供电方式：主机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内置电池可使用 3 小时以上。在不同监测点转移时，无需重新开机预热和稳定。

1.4、进样方式：定量环进样，流量精确控制。

1.5、全程加热：完全加热型 FID，检测器最高温度 $200^{\circ}C$ 。最高至 $200^{\circ}C$ 一体化加热管路，气路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主机所有与样品接触部分，包括过滤器，全程加热至 $200^{\circ}C$ 以上，防止样品冷凝或粘附在过滤器上而产生的损失。

1.6、温控调节：为了满足不同场合的使用需求，内置温控器对加热管线可进行温度调节（仪器显示温控温度，可在 $120^{\circ}C-200^{\circ}C$ 任意调节与在线监测仪器进行比对）。

1.7、分析周期：2 秒快速响应，不超过 15 秒显示一个实时监测数据，与在线非甲烷总烃实时对应。

1.8、质控保障：内置不同量程段可溯源的标气（每瓶内置标气须具有专业气体厂家出具的标准物质证书），能在测量现场根据待测样气的低、中、高浓度，采用相应量程的标气随时标定校准仪器，保证现场测量的准确性。避免无法在现场标定只能通过机械式量程转换时带来的系统误差。内置可溯源的零气，带标准物质证书。

★1.9、甲烷分离形式：通过高温甲烷催化部分，催化温度 $300^{\circ}C$ 左右（仪器界面需显示催化温度），催化效率 $\geq 95\%$ ，同屏显示总烃和甲烷的测量值，可自动进行总烃/非甲烷总烃测量间的快速切换。

1.10、数据显示、远程传输与质控管理：蓝牙无线控制终端可以显示测试数据曲线，

显示测试点的 GPS 定位。配备便携式打印机现场打印测试数据，可接入 LIMS 平台，实现无线远程数据传输。根据用户工作要求，可远程监控查看仪器现场测试数据及仪器状态，可实现历史数据查看，同一点位同比环比数据比较及导出打印等功能，并可通过 GPS 查看仪器位置，且各级用户可实现对仪器的分级权限管理。仪器的质控数据，包括带质控时间水印现场照片，气源种类，气源编号及浓度等信息可实时上传记录至云端平台，自动生成质控组文件。

★1.11、仪器扩展功能：仪器可选配多功能采样管可同步测量烟气含湿量、静压、动压、流速、流量、烟温、含氧量等参数，可自动计算干烟气质量浓度、标干烟气流量等参数，并在无线终端实时显示。可扩展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测量功能。

1.12、量程范围：0-20/50/150/500/5000/10000 /100000mg/Nm³（可选）

1.13、定量重复性：±1% F.S.

1.14、仪器检出限：0.07mgC/m³

1.15、使用环境：温度：-10° C⁻ +45° C 湿度：0%⁻ 95%

★1.16、安全认证：仪器具有中国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体现所投产品型号的防爆认证，适用于防爆要求高的现场。

1.17 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检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产品，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报告证书/官网截图（须包含“单位名称、仪器名称型号、报告编号、仪器原理等关键要素”）。

1.18、火焰控制：电子自动控制，具有诊断功能，当火焰熄灭发出可视报警信号，可自动重新点燃火焰。

1.19、市场容量：在国内环境监测系统至少有 30 个以上的用户。

2、配置要求：

2.1、便携式 FID 检测仪主机+高温催化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金属氢化物常压储氢瓶，内置式零气气瓶，内置式标气气瓶，一体化电池，专用充气套件，专用设备箱；

2.2、全加热采样系统部分：包括并不限于 1000mm 采样探针，内置加热过滤，≥3000mm 加热采样管线，专用收集包；

2.3、12 瓶内置式零气瓶和内置式标气瓶套装，可自定义气源种类和浓度；

2.4、无线显示终端、便携式无线蓝牙打印机。

二、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

1.1、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基本要求：

1.1.1★监测项目：固定污染源、厂界无组织、环境空气中的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甲烷的分离采用色谱分离法，非催化法原理。

1.1.2 检测器要求：微型化专用 FID 检测器，带火焰测温功能，能自动点火，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

1.1.3 高集成度：应具有高集成度，载气、氢气、标准气体等气瓶和电池等附配件集成于主机内部，无外部气瓶附件箱及电池附件箱，主机内部采用模块化设计。（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报告复印件）

1.1.4 采样管路采用不锈钢管路设计，采样探头前端设计可快速拆卸滤芯，滤芯精度 $\leq 5\mu\text{m}$ ，主机进样口具有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至少能过滤 $(0.5^{-1})\mu\text{m}$ 粒径的颗粒物，所有滤料的材质应不吸附并不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

1.1.5 样品采集部件应具有专门设计的除液态水装置，可除液态水。（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报告复印件）

1.1.6★供电要求：主机自带电池可同时给伴热管线和仪表主机供电，运行测量出非甲烷总烃结果，不需要采用外接电源。

1.1.7 使用电池供电时，正常运行的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7h。（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报告复印件）

1.1.8 供气要求：标气、氢气以及载气使用仪器内置自密封气瓶形式，气瓶体积不超过 300mL，可以重复充放；氢气和载气每瓶使用时间大于 3 小时，可现场无工具替换主机内的三种钢瓶，方便现场更换，充气时间 $\leq 5\text{s}$ 。（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报告复印件）

1.1.9★供氢要求：氢气气瓶采用高压钢瓶存储、供应，非固态储氢合金，可实现快速充氢，充氢时间 $\leq 5\text{s}$ ，保证低温环境供气稳定。

1.1.10 质控要求：内置不少于 4 条单点校准曲线和多点校准曲线，同时具备外标法校准功能。（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1.1.11★主机谱图显示：分析仪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彩色触控大屏（非平板电脑），可显示测试浓度、测试谱图。

1.1.12 APP 软件要求：分析仪表可通过稳定的无线连接至移动式手持终端，可在手

持终端上用 App 软件进行控制。

1.1.13 全程高温伴热：从采样到 FID 检测器采用全程 120℃（最高可达 180℃）以上高温伴热，有效解决高温高湿气体场合下样品的损失问题，提供精准的测试结果。

1.1.14 仪器具有预抽和反吹功能，采用定量环对样品气体进行定量。（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报告复印件）

1.1.15 ★软件要求：全中文操作，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操作，设置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仪器具备无线连接功能，可通过无线方式实时连接外部平板电脑实现无线控制和谱图读取分析；

1.1.16 ★现场操作便捷性：可现场无工具进行仪器内置电池、内置气瓶和伴热管线的安装与替换。

1.1.17 数据传输功能：主机测试数据可以通过无线 WI-FI 及时把所测结果导出到客户端平台，远程掌握现场工况。

1.1.18 仪器可通过蓝牙或 WI-FI 连接打印机，实时打印总烃、甲烷、非甲烷、苯系物浓度数据。

1.1.19 仪器控制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

1.1.20 认证要求：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

1.1.21 产品生产商对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色谱/FID 分析技术相关专利，或者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 VOCs 相关检测装置相关的 3 项以上专利。

1.1.22 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截图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1.2、技术参数：

1.2.1 检测器：FID 检测器

1.2.2 使用温度：-10℃ ~ 45℃

1.2.3 量程：0 ~ 30000ppm；

1.2.4 检出限：≤0.1ppm（以碳计）

1.2.5 定性重复性：≤1%；

1.2.6 定量重复性：≤2%；

1.2.7 电池使用时间：≥4h（主机+伴热管线）；

1.2.8 内置气瓶使用时间：氢气≥3h，载气≥3h

1.2.9 探头要求：伴热温度 0-180℃可调

1.2.10 采样流量 $\geq 0.5\text{L}/\text{min}$

1.2.11 阀箱温度：最高 200°C

1.2.12 分析周期： $\leq 2\text{min}$;

2、配置要求：

2.1、分析仪主机（含色谱分离模块）及控制软件，1套；

2.2、反复充放式气瓶以及充放气装置，1套；

2.3、电池以及适配器，1套；

2.4、温度可调采样伴热管线，1套；

2.5、甲烷标准气体（ 10ppm ，平衡气为合成空气， 8L ）1瓶；

2.6、甲烷标准气体（ 200ppm ，平衡气为合成空气， 8L ）1瓶；

2.7、高纯氢气（ 99.999% ， 8L ）1瓶；

2.8、高纯氮气（ 99.999% ， 8L ）1瓶。

三、便携式 VOC 红外热成像仪

1. 技术参数

1.1 探测器

(1) 类型：新一代制冷型焦平面、二类超晶格（T2SL）

(2) 像素： $\geq 320 \times 256$

(3) 像元间距： $\leq 30 \mu\text{m}$

(4) 波长范围： $3.1 \sim 3.5 \mu\text{m}$

(5) 热灵敏度： $\leq 10\text{mK}$

(6) 灵敏度： $\leq 0.4\text{g}/\text{hr}$ (CH_4)

1.2 镜头

(1) 视场角： $\leq 14^{\circ} \times 11.2^{\circ}$

(2) 最小成像距离： $\leq 0.5\text{m}$

(3) 空间分辨率： $\leq 0.77\text{mrad}$

★ (4) 聚焦：手动、电动、自动

1.3. 成像性能

★ (1) 液晶显示屏：高清晰 ≥ 5.0 寸，可旋转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2) 内置可见光相机： ≥ 500 万像素 CMOS，自动对焦，1个 LED 补光灯

(3) 帧频： 50Hz

★（4）放大倍数： $\geq 1^{-10}X$ 电子变焦

★（5）图像调色板： ≥ 12 种，具备调色板反相功能

（6）气体增强显示：气体增强模式

（7）模式：可见光模式、红外模式、气体模式

1.4. 测温

（1）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

（2）测温精度： $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的 $\pm 1^{\circ}\text{C}$ 或温度大于 $+100^{\circ}\text{C}$ 的 $\pm 2\%$

（3）测量模式：10 个可移动点，5 个可移动区域（最高温、最低温捕捉、平均温度测量），可移动线测温，等温分析，温差测量，温度报警（声音、颜色）

1.5. 图像存储

★（1）存储卡： $\geq 128\text{G}$

（2）存储方式：自动/手动单帧图像或动态录像

（3）单帧红外图像格式：JPEG 格式，带 14 位测量数据图像

（4）定时存储：每 $10\text{s}^{-24\text{h}}$

1.6. 激光指示器

（1）激光分类：二级

（2）激光功率： 1mW

（3）激光波长： 635nm 红色

1.7 目镜

（1）OLED 可旋转，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1.8 接口

通讯接口：WIFI，蓝牙，USB

视频输出：HDMI

三脚架接口： $1/4''$ -20

1.9. 电源系统

电池类型：锂电池，可充电

工作时间： 3h 连续（常温）

1.10. 物理特性

（1）尺寸： $\leq 285\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189\text{mm}$

（2）重量： $\leq 2.8\text{kg}$ （含标准镜头）

1.11. 手柄

★手柄功能：具有 $\geq 180^\circ$ 旋转

1.12. 可检测气体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己烷、辛烷、庚烷、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戊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1-丁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溴苯、庚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 50 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1.13 可通过 WIFI 连接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氢火焰离子法 FID+光离子法 PID），红外热像仪屏幕可以同时显示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的检测数据。（提供显示屏截屏图像。）

★1.14 防爆等级：防爆不低于 ExicncopisIICT4Gc。（提供国家级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6 防护等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及以上国家认可的 CNAS 机构出具的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复印件）

★1.17 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国家认可的 CNAS 机构出具的计量检验报告复印件。计量院报告作为参数符合的佐证。

2、配置信息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红外热像仪主机	1	台
2	可充电锂电池	2	个
3	电池充电器	1	个
4	适配器	1	个
5	三脚架	1	个
6	SD 卡	1	张
7	SD 卡读卡器	1	个
8	U 盘	1	个
9	蓝牙耳机	1	个
10	便携箱	1	个

11	视频线	1	根
12	红外分析软件	1	套
13	说明书	1	份
14	合格证	1	份
15	保修卡	1	份

3、工作环境

3.1 工作环境温度 -20°C ~ $+50^{\circ}\text{C}$

3.2 工作环境湿度 $< +95\%RH$ (非冷凝)

3.3 储存环境温度 -40°C ~ $+70^{\circ}\text{C}$

备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一项负偏离即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1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交货期以日历日为单位，例如：300日历天，质保期以月为单位，例如24个月。（生成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信息确认时）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备注：本表格中“货物名称”、“单位”及“数量”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中“货物名称”、“单位”及“数量”完全一致，不得修改或漏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1、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序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1						
2						
3						
...						

注：投标人在填写该表时，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则须将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并将认证证书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表中相应内容填写不完整、无法计算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总投标价格中所占比例或未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应内容不予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2、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7.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投标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6)
- 5、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见附件7);
- 6、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件8);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 8、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0、财务状况(见附件12);
-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3);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4);
- 13、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credit.shandong.gov.cn、www.ccgp.gov.cn。

2、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附件4: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年月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须将经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大小控制100KB左右)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2、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原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员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帐 号			技 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3、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附件 7: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附件8:

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备注

注：①如有，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将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附件9:

投标人企业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日期	附件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注：①企业业绩是指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②如有，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附件10: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如投标人所报产品为自身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则除须提供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如投标人提供的该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如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该证明。如投标人提供的该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证明。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该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附件12:

财务状况

提供近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上传原件扫描件。

附件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上传原件扫描件。

附件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从系统中电子签章。

商务文件要求的资料

- 1、企业综合实力；
- 2、合理化建议；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内容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7.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技术参数（见附件15）；
-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16）；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货物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		

附件16: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

②后附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培训方案；
- 2、技术保证措施；
- 3、售后服务；
- 4、供货保证措施；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内容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自行编制。